

重庆市梁平区安胜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实行统筹运行的机制，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辖区内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市政管理、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初预算数 23.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8.4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8.4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初预算数 23.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6.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5.30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0.98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8.4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8.42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4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等，比 2024 年减少 18.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引发减少。

本单位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之内。
-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暂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本单位 2025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丁灿金 023-53246111